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平环告知承诺[2025]1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平顶山市）
第二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416850148Y）提交的关于《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平顶山市）第二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武汉艾信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和有关承诺文件等材料收悉。该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等相关规定，依据你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的建设和管理。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重新上报审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